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0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王琬斐

被告 莊愛加即愛在愛加早餐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066元，及其中新臺幣215,370元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88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均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889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按年息3.25%計算；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者，按本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至5
03 頁），嗣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如主文
04 第2項所示（見本院卷第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07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8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09 本院卷第23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4月22日向伊借款500,000元，約
11 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3日起至115年4月23日止；復於110年7
12 月21日向伊再借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2日起
13 至115年7月22日止，並約定前開2筆借款分別自111年1月1日
14 起、111年7月1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66%浮
15 動計息，亦約定被告均應自上揭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16 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
17 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8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
19 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3年3月
20 22日及同年4月23日前，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
21 本金共計456,259元及該等利息暨違約金未還，為此，爰依
22 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3 文第1至2項所示。

24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借據2份、客戶往來明細查
27 詢、指標利率變動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9、14至
28 16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9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
30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3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

01 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
02 務，即屬有據。

03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0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7 書記官 楊上毅